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3—034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根据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拟将总法律顾问制度条款写入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修订具体内容

（一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一条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”修改为“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。”

（二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条第（十）项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修改为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

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”

（三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一条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工程师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修改为“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总工程师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，总法律顾问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（四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；”修改为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、总法律顾问；”

（五）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九章“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”修改为“财务会计、利润分配、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”

（六）在《公司章程》第九章下新增“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”，并新增第一百八十二条：“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，总法律顾问是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。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，推进公司依法经营、合规管理。”

三、因增加条款导致其序号发生变化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，如有相互引用的，其条款序号相应变化。

四、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